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否決或修改任何決議案，亦無提呈表決新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116,908,4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放棄就涉及更新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外，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共157人，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642,228,25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3.55%。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56人，共持有935,105,973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72%；

H股股東1人，持有707,122,281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84%。本公司7名董事、5名監事及部份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代表、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正式召集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代表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共同擔任。

關於下列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股東可參閱本公司之通告和通函。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有關更新本公司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b)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A股	935,057,073股 佔99.994771%	48,900股 佔0.005229%	0股 佔0.000000%
	H股	706,472,281股 佔99.908078%	0股 佔0.000000%	650,000股 佔0.091922%
	合計	1,641,529,354股 佔99.957442%	48,900股 佔0.002978%	650,000股 佔0.039580%

<p>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更新與中信集團的有關協議，或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簽訂或執行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修訂，以及進行及採取其認為可能就使經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p>				
---	--	--	--	--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註1)就下述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有關更新本公司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934,976,073股 佔99.994770%	48,900股 佔0.005230%	0股 佔0.000000%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b)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更新與中信集團的有關協議，或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簽訂或執行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修訂，以及進行及採取其認為可能就使經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註：

1. 「中小投資者」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 (不含)的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除外。
2. 贊成、反對或棄權比例 = A股中小投資者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7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殷可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